

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车库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9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车库项目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车库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车库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主要施工内容为2#、3#、7#、8#楼地下车库及地下室主体结构。		
项目经理	张云腾	证书编号	豫24121229178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 29569470.11元 贰仟玖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壹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180日历天
备注			

2025年09月17日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
车库项目

甲 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安置房地下车库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乡七里坪社区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内容

5、本工程招标价为：贰仟玖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壹分（小写）¥29569470.11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工期顺延。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5 年 09 月 18 日开工，2026 年 03 月 16 日竣工，工期共 180 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1、甲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_____，负责做好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变更等手续。

2、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外围施工环境协调任务，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3、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场地内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五、乙方义务

1、乙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_____，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行施工。遇到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保证不拖欠不克扣农民工工资，若产生任何纠纷甲方可以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采取工程竣工后依

据实际完工工程量，按照财政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

2、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

3、图纸设计外追加项目现场签证及相关双方签字手续给予依实调整。

4、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签证给予依实调整。

七、资金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

2、依据财政审计结算数额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3、付款办法：工程进度按照完成基础、主体、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三个节点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剩余的 30% 工程款经财政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后三年内付清（无息）。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

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收

乙方：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明华

2025年9月17日